

## 開放文學－風花雪月－玉梨魂 第二十一章 證婚

意外奇緣，夢中幻劇，印兩番之鴻爪，證百歲之鴛盟。夢霞與梨娘，既不能斷絕關係，則夢霞與筠倩自必生連帶關係。而兩人之婚事，梨娘既極力主張，夢霞應守服從主義。在夢霞心中，雖抱極端之反對，亦不能不勉為承順，藉慰知己者之心。梨娘之所以對夢霞者僅此，夢霞之所以對梨娘者亦僅此。然兩人皆各自為計，皆互為其相知者計。而於筠倩一生之悲歡哀樂，實未暇稍一念及。記者觀於筠倩終身之局，有足為之深悲而慨歎者。故今述至證婚一章，不能不於兩人無微詞也。夢霞與筠倩，絕無關係者也，無端而有證婚之舉。主動者，梨娘也；被動者，夢霞也；陷於坑阱之中，為他人作嫁者，筠倩也。而介於三者之間，以局外人為間接之紹介，玉汝於成者，其人非他，則秦石癡是也。當梨娘籌得此李代桃僵之計，固以解脫一身之牽累，保全夢霞之幸福。然為筠倩計，得婿如此，亦可無恨。故雖夢霞容有不願，亦必用強制手段，以成就此大好姻緣。孰知夢霞已抱定宗旨，至死不變乎？「曾經滄海難為水，除卻巫山不是云。」大凡人之富於愛情者，其情既專屬於一人，斷不能再分屬於他人。梨娘已得夢霞矣，夢霞烏能再得筠倩？梨娘之意，以為事成，則三人皆得其所。不知此事不成，則兩人為並命之冤禽。筠倩為自由之雛鳳，事若成，則離恨天中，又須為筠倩添一席地矣。夢霞固深冀其事之決裂，得以保全筠倩，而恐傷梨娘，一時難以拒絕，曾賦詩以見意，其句曰：「誰識良姻是惡姻，好花不放別枝春。薄情夫婿終相棄，不是梁鴻案下人。」梨娘自受奸人播弄以後，心灰情死，而謀所以對付夢霞者，益覺寸腸輾轉，日夜熱結於中，幾有不容少待之勢，以函催夢霞者，不知若干次。夢霞無如何，惟以「石癡未歸，斧柯莫假」二語，為暫緩之計。

無何而嶺上梅開，報到一枝春信。石癡有書致夢霞，謂陰曆十月已屆年假之期，考試事竣，便當負芻歸來，一探綺窗消息。「開軒面場圃，把酒話桑麻。」屈指不逾旬日，先憑驛使，報告故人。嘻！石癡歸矣，夢霞之難關至矣。石癡早歸一日，則姻事早成一。此一紙露布，直可以筠倩之生死冊籍祝之。

滄海客歸，東窗事發。石癡者，夢霞之第二知己也。傾蓋三月，便賦河梁之句。梅花嶺樹，遙隔浩然。朗月清風，輒思元度。相知如兩人，相違已半稔念。秋水伊人之歎，屋樑落月之思，與時俱集，亦易地皆然矣。今者歸期已定，良覲非遙，片紙才飛，吟鞭便起。夕陽衰草，忽歸南浦之帆；夜雨巴山，再剪西窗之燭。在石癡固不勝快慰，在夢霞當若何歡迎乎？然而理想竟有與事實絕對相反者。夢霞聞石癡歸，固並不表歡迎之意，而轉望其參宿出晝，姍姍來遲也。非夢霞對待知己之誠，較前遽形淡薄，至不願與之相見。蓋石癡歸來，與薄命之筠倩有絕大之關係，行將以海外客作冰上人，虛懸待決之姻事，從此成為不磨之鐵案矣。

我書至此，知閱者必有所感。何惑乎？則曰：夢霞對於姻事，究持若何之態度，願乎？不願乎？其願也，則兩意相同，撮合至易。幸冰人之自至，便玉鏡以飛來，朝詠好逑之什，夕占歸妹之爻，斬斷私情之糾葛，即與筠倩正式結婚。事亦大佳，何必假惺惺作態。如其不願，則結婚自由，父母且不能禁制，梨娘何人，能以強迫手段施之夢霞。承諾與否，主權在我，拒絕之可矣，何為而模稜兩可，優柔寡斷，既不能拋卻梨娘，復不能放過筠倩。聚九州鐵，鑄一大錯，昏憤哉夢霞！其存一箭雙雕之想，而竟忍欺人孤兒寡婦，以謀一己之幸福乎？則其人格亦太低矣。斯言也，以之質問夢霞，當嚙口不能答一辭。然人有恒言：「當局者迷，旁觀者清。」矧事涉愛情之作用，尤具絕大之魔力，足以失人自主之權。夢霞戀戀於梨娘，未嘗不自知其逾分，而情之所鍾，不能自制。即易地以觀，梨娘亦何獨不然。梨娘不能絕夢霞，故必欲主張姻事。夢霞亦不能忘梨娘，故不能拒絕姻事。而一念及筠倩之無辜被陷，心中亦有難安者，明知事成之後，惟一無二之愛情，決不能移注於筠倩。故當此將未成之際，情與心訟，憂與喜並，顯示依違遲疑之態度。夢霞之誤，誤在前此之妄用其情，既一再妄用，百折不回，有此牽連不解之現象，則與筠倩結婚，即為必經之手續，莫逃之公案。而此時石癡既歸，更有一會逢其適之事，足以促姻事之速成者，則同時筠倩亦於校中請假，一棹自鵝湖歸也。

鴛鴦簿上，錯注姓名；燕子樓中，久虛位置。以人生第一吃緊事將次發表之際，而主人翁與介紹者，尚處於悶葫蘆中，曹無一點知覺。此時之懷憂莫釋、身處萬難之局者，惟夢霞一人。梨娘得石癡歸耗，喜此事之得以早日成就，了卻一樁心事。諄諄囑夢霞，待石癡來，即與之道及，踵門求婚，事無有不遂者。梨娘固未知夢霞此時憂疑交迫之狀態，更作此無情之書以督促之。夢霞閱之，惟有默然無語，愁鎖雙眉，廢寢忘餐，一籌莫展而已。而遠隔千里之劍青，北雁南鴻，消息久如瓶井。忽地亦有魚緘頒到，其內容則問候起居外，終幅皆談姻事，情詞蜜切，問訊慇懃。其結尾則曰：「事成，速以好音見示，慰我懸懸。」噫！異哉，石癡歸而筠倩亦歸，梨娘之書方至，劍青之函又來，同時湊趣，各方面若均經預約者。四面楚歌之夢霞，受多數之壓迫，幾於無地自容，茫茫四顧，恨天地之窄矣。

石癡既歸之次日，即來校與夢霞敘舊。知己久違，相見時自有一番情話。石癡先詢夢霞以別後狀況，夢霞一一置答。有問，拊掌談瀛島事，口脛翕翕，若決江河，滔滔不竭，青年氣概，大是不凡。而夢霞有事在心，入耳恍如夢寐，此慷慨淋漓之一席話，乃竟等於東風之吹馬耳。曩者地角天涯，睽違兩地，懷思之苦，彼此同之。一日握手周旋，共傾積憤，促膝斗室，絮絮談別後事，其情味之濃厚可知，而顧冷淡若是歟！

而人閉戶長談，石癡興甚豪，將東遊始末從頭細述，語刺刺不可驟止。自晨以迄於午，不覺花影之頻移也。夢霞意殊落落，如泥人、如木偶，聞言不置可否，亦不加詰問，惟連聲諾諾而已。石癡當高談雄辯之時，未暇留神細察，既而亦覺有異。念平日夢霞為人，豪放可喜。曩者朝夕過從，詼諧調笑，無所不至，形跡之間，脫略已盡。今者久別重逢，晤言一室之內，兩人固當各表十分美滿之歡情，以補半載荒疏之密誼，乃觀夢霞，竟驟改其故態。此則口講指畫，逸興遄飛，彼則疾首蹙額，神情蕭索。周旋應接之間，若盡出於強致，絕無一毫活潑之態。意者，其心中必蓄一大疑難之事，神經失其效用，現此憂愁憂思之象乎？

石癡此時，注視夢霞之容色，默揣夢霞之心理，反覺一塊疑團不能打破，思以言探之。夢霞見石癡語忽中斷，雙目炯炯，注射不少瞬，若已知石癡之意，乃強作歡笑以自掩飾。石癡愈疑，不能復耐，起謂夢霞曰：「察君神情蹙然若不勝其憂者，有何煩惱，憔悴若此？」夢霞聞言，益露一態，惟假詞以支吾而已。石癡曰：「君何中心藏之，諱莫如深也。我雖無師曠之聰，聞弦歌而知雅意。君縱不肯語我，而君顏色之慘淡、意興之索莫，已不啻為君心理之代表。吾輩相知，憂樂要期共相，請君明白宣示，何事懷疑不決。倘能助君一臂者，餘必力任之。」夢霞歎曰：「感君誠意，弟心滋愧。此事終難秘君，因事涉曖昧，礙難啟齒，是以少費躊躇。孰知個裡神情，已為明眼人參透，不敢再以諱言欺我知己矣。但此事不足為外人道，今願與君約，言出我口，入於君耳。我不秘君，君不可不為我秘。不然，我寧有苦自咽，不願以他人寶貴之名譽，易我一人獨享之幸福也。」石癡憤然曰：「君以餘為投井下石者流耶？餘決為君守此秘密之義務，如不見信，誓之可耳。」夢霞謝曰：「此事牽涉頗多，不能不出以鄭重，非有疑於君也，幸君恕我。」石癡曰：「若是則請速語餘。」

夢霞至此，已有箭在弦上，不得不發之勢，乃以一篇斷腸曲，纏綿曲折，一聲聲唱入石癡之耳，繼乃至聲淚俱下。石癡亦為之黯然，連呼恨事不絕。既而歎曰：「梨夫人清才，餘久耳食其名，君作客一年，乃以文字締得如許奇緣，殊令人羨極而妒。惜乎，落花有意，流水無心。司馬、文君，各非所願。而一段癡情，竟至纏綿不解，墨花淚點，亂灑狂飛，蓉湖風月，幾為才子佳人盡行占去。雖雲恨事，亦豈事也。君誓終歸，本屬過情之舉，欲慰知己之心，必出聯姻之計。筠倩既非尋常巾幗，君亦何必固執。二美既具，萬恨全消，使天下有情人成眷屬，固餘之素願也。蹇修之役，餘願樂承其乏，請即為君一行可耳。」繼復含笑曰：「此去為君撮合，我任其勞，君得其樂，事成之後，將何以酬謝冰人耶？此切己事，不可不預與君約者。」夢霞微笑不語。石癡起而曰：「此時便往謁崔父，代君求婚。請君於黃昏時佇聽好音也。餘之情乃急於子，是豈非可笑事耶？」言已，狂笑出門。夢霞呼之使返曰：「姑緩！」石癡不應，揚長而去。

石癡逕造崔氏廬，以姪禮見崔父。寒暄畢，崔父略詢來意。石癡致敬曰：「特來為女公子作伐。」崔父曰：「吾姪所指者為何人？」石癡語之，且曰：「敢問吾丈，此人尚合東牀之選否？」崔父喜曰：「夢霞耶，固老夫之遠戚，而今下榻於吾廬者也。此人青年飽學，久為餘所深契，得婿如此，光我門楣矣。既吾姪盛意作合，老夫安有異言？但小女殊驕蹇，好門戶輒拗，卻方命者數矣。渠自入學以來，醉心於結婚自由之說，老夫亦不欲以一人之主張，誤彼終身之大局。幸機緣甚巧，彼適於前日假歸，容往商之，明日當有決議也。」石癡不能多贅，遽興辭而出。逆知此事自有七分成熟，筠倩既為女學生，具新知識，必有識人慧眼。如夢霞者，尚不合意，更從何處求如意郎君耶？

石癡之來也，館僮導之入。秋兒於窗外窺見之，急入告梨娘曰：「有客，有客。一發種種而履橐橐者求見主人，升堂矣，入室矣。伊何人？伊何人？胡為乎來哉？」秋兒此言，蓋以石癡已去辮改裝，服飾離奇，故不識其為何人而驚異之也。梨娘叱之曰：「癡妮子，何預汝事，張皇若此，去視庭畔早梅花開也未，勿在此喋喋為也。」秋兒應聲去。